

海南海事局水上水下作业辅助船舶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上水下作业辅助船舶安全管理，防范水上交通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南海事局管辖水域内水上水下作业辅助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及与海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上水下作业辅助船舶（以下简称辅助船舶），是指为水上水下作业提供船舶定位、作业人员接送、施工警戒、管线拖带等支持和服务的船舶。

第三条 建设单位履行辅助船舶总体安全管理职责，施工单位履行辅助船舶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辅助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履行辅助船舶营运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海南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海南海事局所属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辅助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综合安全管理

第五条 辅助船舶应当按规定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配员证书等法定文书，并配备消防、救生、航行、信号、通信和防污染等设备，保持其持续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六条 辅助船舶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等级和职务的船员适任证书，熟悉工程水域及航行水域的气象海况、通航环境。

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辅助船舶，应当与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建立联系机制，将辅助船舶安全和防污染应急工作纳入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按规定配备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设备。

辅助船舶应当服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报告船舶航行计划、动态、船上人员等信息，参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第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掌握所用辅助船舶的船舶航区、抗风能力、船员配备、乘员定额、停泊和作业位置等基本信息，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明确辅助船舶的用途、安全标准，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将锚艇等非交通运输船舶用作人员交通运输船或将交通船用作货物运输船等改变船舶用途；

（二）不得将警戒船兼作人员交通运输船等改变功能用途；

（三）不得使用渔船、“三无”船舶等非交通运输船舶参与海上人员运输；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替代专业功能船舶。

第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辅助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选船管理制度。在工程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辅助船舶应具备的安全标准和条件，禁止超航区船舶、非法改建船舶、渔船、“三无”船舶参与水上水下作业；

（二）开航前评估制度。督促辅助船舶管理公司根据气象海况、水文条件、船舶抗风等级、船舶安全状况、应急力量配备等，落实船舶开航安全管理要求，禁止冒险开航；

（三）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出海人员管理制度，核验出海人员信息，按照“一船一档”建立出海人员登离船工作台账，记录上下船人员身份信息、登离船地点、登离船时间等人员信息；落实船员、作业人员、临时性出海人员安全教育和出海管理要求，确保掌握必要的安全和救生知识；

（四）船舶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建立船舶安全技术状况自查制度，对存在非法改建、私自加装设备，以及机电设备、锚泊设备、系缆设施、导助航设备等关键设备存在缺陷的，及时整改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原则上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

（五）动态管理制度。点验叫应辅助船舶，掌握出海船舶及人员动态，核查在船船员值班值守情况，督促建立船舶航行等工

作台账，记录气象海况、开航时间、目的地、航次结束时间等航次信息；

（六）值守管理制度。建立施工期公司领导、项目负责人、船舶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健全重要节假日期间领导值班机制。

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落实辅助船舶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收集并及时传递气象海况、恶劣天气预警、航行警（通）告等安全信息。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为接送人员数量多、船舶航次频繁、持续时间长的辅助船舶提供停泊点和人员上下登乘点。停泊点、登乘点应满足以下要求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具备较好的泊稳条件、完善的靠泊设施；
- （二）登乘区域已进行标识，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 （三）人员登乘设施设备安全可用、救生圈配备数量足够；
- （四）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进出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辅助船舶纳入施工作业管理，在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时，将所需辅助船舶纳入方案进行统一分析和评估，明确辅助船舶使用范围、航行路线、登乘点、安全保障措施、污染物处置要求和应急保障要求。

辅助船舶未在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注明的施工船舶范围内的，不得参与辅助作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辅助船舶作业进度和计划，不得要求冒险开航、作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加强辅助船舶、出海人员的智能信息化管理，并对人员接送、临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配备救援设备，并确保随时可用。

从事作业人员接送的辅助船舶应当安装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智能监控系统信号接入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出海人员应当按规定穿戴具有智能定位和报警功能的救生衣。

第三章 航行、停泊、作业管理

第十五条 辅助船舶在开航前应当开展航次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动态和航次信息，并遵守以下航行安全要求：

- （一）在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
- （二）在船舶定额范围内载人或载货；
- （三）在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安全作业区以及明确的航行路线活动；
- （四）在非夜间情况下航行；
- （五）其他须遵守的航行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辅助船舶参与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以下作业安全要求：

- （一）在施工作业方案、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规定的安全条件

下作业；

- (二) 严格落实施工作业恶劣天气禁限航措施；
- (三) 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
- (四) 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
- (五) 不从事无关的作业和活动；
- (六) 其他须遵守的作业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 辅助船舶进行供受油、明火作业，应当进行岸基和船舶双重把关，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辅助船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水域锚泊，严禁在航道（路）、船舶定线区、禁航区、海缆保护区、桥区锚泊。

第十九条 辅助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船舶防台风应急预案，开展防台风设施设备自查，查收台风预警信息并尽早远离台风 7 级或以上风圈影响范围。

辅助船舶应当服从海事管理机构防台风工作指令要求。

第二十条 辅助船舶连续停航 30 天以上的，应当书面向拟停航地海事管理机构提前进行报告，并落实专人值守、应急等保障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检查辅助船舶有关作业条件、安全保障措施等的落实情况，抽查辅助船舶预警信息接

收和防台预案落实情况。

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关辅助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停泊点、登乘点等的建设及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存在多次违法违规和发生险情事故的辅助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约谈、通报其所属航运企业，并纳入海事信用管理。

在信用信息产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作出行政决定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及时通过人工等方式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有关用语含义：

停泊点是指临时供船舶停靠、停泊的特定位置或区域。

登乘点是指辅助船舶参与施工期间供参与施工人员临时上下船舶的特定位置或区域。

第二十五条 水上水下活动辅助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海南海事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